



【中国日记之熊培云专栏】

## 一切苦难皆有名字

作为55卷本《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的重要组成部分,8卷本《遇难同胞名录》12月3日在南京出版。该名目一共收录了13000余名南京大屠杀遇难者较为详尽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所、职业、被害时间、被害地点、被害方式、调查人、陈述人等。每位遇难者名单,均有史料或出处。

(12月4日《现代快报》)可以想见的是,由于年代久远与社会动荡等多重原因,南京大屠杀遇难者的名单收录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项不可能彻底完成的任务。

铭记苦难是一种社会责任。当我们回想中国历史上许多“出了名”的悲剧,往往只记事件,难见人名。人们习惯于对着过往的悲剧

抒情,诸如“所有的不幸者啊,你的名字叫苦难。”然而,对于时代悲剧而言,仅有“集体受难”的粗略印象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任何以群体受难标榜的苦难,无一不是由具体的个人来承受,正是他们的一次次受难构成了集体记忆的所有细节。

社会如何记忆?显然这需要我们对历史材料与社会记忆的点滴梳理。然而,尽管中国历史里并不缺少苦难,但历史记忆却多是围绕权力而不是围绕社会展开。难怪梁启超当年感慨,二十四史不过是二十四姓帝王的家谱。更糟糕的是,在极端的年代里作为民间记忆重要一环的家谱甚至也被当作糟粕清除。就在前两年,位于沈阳的二战文物“英美战俘营原址”围墙被拆,理由竟是该围墙属于“违章建筑”。如此说辞,好像那座战

俘营是侵华日军穿越时空隧道在今天的沈阳建造的。或许只有在此大背景下,我们才能更深切地体会到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名录》特有的时代内涵。

苦难不是受难者的名字。我在欧洲读书与旅行时曾经走过一些小村庄,最让我吃惊的是在教堂之外我通常都会找到“一战纪念碑”。碑上刻着一战中当地所有死难者的名字,这些人无一例外地被称为“孩子们”。在诺曼底有个叫奥拉都尔的小村,那里同样承载了法国二战史上最为惨烈的记忆。1944年6月10日,纳粹党卫军机枪和手榴弹集体屠杀了奥拉都尔600多位村民。战后法国政府保留了该村原貌,只是将其改成一个小小的纪念馆,里面存放着遇难者的名字与照片。村口的牌子上分别用法

文和英文写着“记住”。法国作家都德曾在小说《最后一课》中借老师之口说:“亡了国当了奴隶的人民,只要牢牢记住自己的语言,就好像拿着一把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或许,我们也可以说,有苦难而没有遭受苦难者的名字,同样意味着我们的历史记忆已经丢失过半。

1946年西南联大正式结束时,师生们在校址上竖立了“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碑上面刻着联大从军学生的纪念碑文及834位从军学生的名字。联大从军学生名单的完整性为我们讲明一个简单道理——为了避免后代人重复我们今日搜寻往日社会记忆的无望与艰苦,每代人都应做好自己份内的记忆课。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思想国》问世)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 百万庆典“寒酸”吗?

尽管我们几乎天天都有机会看到庆典或有关庆典的消息,但对庆典到底要花多少钱则概念模糊。也许正因为如此,湖北汉川建市十周年“寒酸”大庆,花费不超100万元(《长江商报》12月4日)的消息很快就脱颖而出,成为当天最吸引口水的新闻之一。

新闻说,11月8日是汉川撤县建市十周年庆典日,整个庆典的基调是“简朴”,庆典活动的全部开支未超出百万元。参会的教授连称:“我第一次遇到这么‘寒酸’的庆典”。对此,汉川市委书记表示,庆典办得简朴和低调并不意味着我们拿不出经费,只是有没有必要的问题。

有关专家、媒体以及当地官员,显然并不认为“寒酸庆典”很丢脸,反而觉得是件长脸的事儿。但公众却不买账,各方口水一致同意:百万元的“寒酸”令百姓心酸。的确,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政府声称花100万办个庆典体现了简朴作风,都乃典型的黑色幽默。这无异于有人说:“我这条领带很便宜,才花了一千元”。尽管如此,汉川市的“百万庆典”仍有值得称道的一面,因为太多的城市无论贫富,搞一场庆典都要花个数百万甚至数千万元。“寒酸”的“百万庆典”至少引发了这样的联想:那些并不“寒酸”的城市周年庆典,花费几何?

一个人或一个企业通过庆典形式展开花钱竞赛,你

最多只能说他们炫富、浪费。但一个地方的政府这么做,该如何处理?从目前来看,似乎仍然停留在道德谴责的层面,因为现有制度似乎并未发挥什么显著作用。既然纳税人的口诛笔伐不足惧,那么庆典经常化、排场高档化便难以遏止了。当建市周年逢“五”遇“十”过程太长,纪念死去的名人就成了庆典的另一形式。这其中,最有创意的莫过于“纪念诸葛亮初出茅庐1800周年”了。

庆典无错,错在滥用。在汉川市十周年庆典中,晚会以本土的演出团体为主,经济研讨会则不设红包、礼品、大餐——这两点都成为“寒酸”的证据、新闻的卖点,足见城市庆典邀请明星大腕、给与参会者发红包礼品是通行已久的潜规则。如此看来,汉川仅花百万元的确有些“抠门”。但,还有没有更“抠门”的庆典呢?我印象中,三峡大坝建成时的“生日庆典”可谓最“抠门”了——根据国人习惯性认知,这项拥有7项世界第一、省钱200亿的伟大工程落成庆典一定很隆重。出人意料的是,大坝2006年的庆典既没有明星载歌载舞,也没有发出红包礼品,而是只放了几挂鞭炮,敲了几下锣鼓,总计耗资几百元。以此来观照汉川市引以为豪的“百万庆典”,是不是还觉得“寒酸”呢?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 如此偷换概念,林业局太有才了!

■今日视点

国家林业局发言人曹清尧12月4日就华南虎照真假表态,称虎照的真假与华南虎活体是否存在没有什么关系,林业局也不会越位对虎照进行鉴定。

(12月4日《中国网》)面对如此“滴水不漏”的回答,截至4日下午2点28分,我看到新浪网所做的“你对林业局关于华南虎照片的表态满意吗”的调查仅仅收获了9.13%满意度。人们不理解,一张照片的真伪为何就这么难以

澄清?如果说地方权力碍于利益和“面子”尚有“骑虎难下”之缘由的话,那国家林业局凭什么也不愿正视公众的“虎视眈眈”,乃至王顾左右而言他?曹清尧说:“本着科学、严谨和对华南虎野生动物保护负责任的态度,国家林业局早已选定专家抵达镇坪县进行调查。”可面对这样一张被有关专家称之为“猪都能看出是假的”的照片,为什么反而没有了“科学、严谨”的态度?曹清尧还说,“国家林业局十分理解媒体、公众,特别是广大网民

探究真相的心情。”既然如此,它为什么不宁愿将真相搁置,而“不能越位”以正视听?反而将人们对照片的质疑导向“华南虎是否真实存在”这个事实上?如此偷换概念,究竟是回应舆论还是将舆论进一步推向“怀疑一切”的境地? “虎照事件”现已演变成一个公共事件,已不仅仅是一张照片的真伪问题,而是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问题!即便镇坪县确有华南虎出没,那么这张照片的作假同样不能原宥!而在此基础上,如果国家林业局“老子不

能拂尔面”,那么我们可以想象,公安部同样不能“越位”去质疑陕西公安厅的鉴定结果,照此下去,这张照片的真伪就会永无定论!这个关系政府诚信与否的事件就只能这样“虎头蛇尾”地了结,直至淡出人们的视野。网友“虎口拔牙”的勇气和执拗可资赞赏,却“拔”不下权力的“铁嘴铜牙”,一张漏洞百出的“虎照”透出了多少悲哀和尴尬,与权力的“虎踞龙盘”相比,人们追求真相的权利却“虎落平阳”,任人欺侮。(高立学)

## 到底是谁缺位?谁越位?

■第二落点

国家林业局坚持“不缺位,也不越位”,拒绝对照片真假发起鉴定,似乎已经远离了真假争议的漩涡中心。但国家林业局的下级单位陕西省林业厅却一直一直在漩涡中心打转,并从一开始就是事件主角,那么,该如何来解释林业部门的越位与缺位呢?

若说鉴定照片是林业部

门的越位之举,那么陕西林业厅组织专家鉴定就是一种越位;其次,当陕西林业厅在做被国家林业局认定为越位之事时,国家林业局不加于制止就是工作上的缺位。在越位与缺位的解释上,应该遵循同样的标准,但现在却出现了两个标准:对鉴别照片之举,陕西省林业厅认为是权力、职责范围之内的事,迫不及待去做;国家林业局却认为是越位之事而不愿去做。那么请告诉

大家,两者之间到底谁错谁对?标准只能有一个,态度却有两种,真是咄咄怪事。面对死死咬住照片真假不放的记者,国家林业局副局长祝列克说:“人们并不知道那些尼斯湖水怪的照片是真是假,而更关心的是水怪存不存在。”英国人不关心水怪的照片真假,是因为没有任何政府机构对这些照片进行过鉴定并认定是真的,更重要的是,没有任何提

供水怪照片者获得过政府的公共奖金。假如没有经过当地林业部门的鉴定,周正龙提供的照片确实真假无所谓,大不了算个恶作剧,但一经林业部门鉴定为真之后,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包括申请自然保护区、开发旅游资源等一系列后续公共决策情况下,就大有所谓了,如果一张照片在政府部门的“帮助”下欺骗了所有人,难道能说这也无所谓?(范大中)

## “虎照门”的出路在司法调查

■第三只眼

虎照门事件的出路在哪里?在于司法介入的及时启动。虎照门事件已经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照片真假争议,而关系到维系政府公信力、权力监督以及信息公开透明等一系列深层次议题,其中是否还隐含着利益寻

租、腐败作假等疑问,更需动用强大的司法资源予以破解。相对于民间及舆论监督,司法机关能够动用各种专业手段,剥茧抽丝层层深入,最终抵达真相所在。

牵涉到政府职能部门的公众事件应当接受公众监督,如果出现政府官员与民众口径不一致甚至截然

相反时,应由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机构予以调查仲裁,因为它指向公共权力必须严格监督的政治文明命题。当年美国独立调查官斯塔尔在针对前总统克林顿的“拉链门”调查中,花费了数以千万的费用和巨大的执法资源。有人曾质疑为一起“道德丑闻”如此大动干

戈是否值得,斯塔尔回应说:“总统必须为他向美国人民所说的话负责(克林顿曾公开表态与莱温斯基“无染”),我必须对所承担的独立调查官职责负责。”也许,这句话可以作为笔者呼吁让虎照门事件尽快进入司法调查程序的最好阐释吧。(毕炯)

## 拿什么来遏制“毁景逐利”?

■热点纵论

人总是很奇怪,原本好好的山,你该爬就爬,干吗非得搞个电梯溜一下升上去呢?这不摆明了跟大自然对着干吗,真是一点都不懂“和谐”。早几年,张家界武陵源的观光电梯就因其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而遭致舆论一致批评。没想到,这种“毁景逐利”的怪事现在又在青岛冒出来了。

12月4日的《青岛早报》报道,崂山太清宫景区将建造800米长的电动扶梯,扶梯设在太清宫与太清索道之间,高度差110米,总投资4500万。崂山景区管理局介绍:太清扶梯将会把目前游客最为密集的两个区域——太清宫及索道站连接起来,既可以减轻游客爬山的辛苦,又能增加客流量。

近一公里长的电梯突兀地出现了历史悠久的崂山景区,或许当地的管理部门觉得这是“古老与现代的完美结合”,甚至会觉得这是一个堪称壮观的景象。当然,他们也不会忘了这个电梯带来的滚滚客流和黄金万两。但作为一名普通游客,这个电梯在我眼里只能用“丑陋”两个字来形容。崂山景区之所以吸引人,在于它原汁原味的自然和人文风光,如果景区里面遍地都是电梯、汽车、五星级宾馆这些工业社会的印迹,崂山还是原来的崂山吗?为了吸引客

流而破坏著名景区的原生态,崂山景区管理局哪来的这个权力?

没有监督的权力往往会去在利益诱惑下干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对于崂山景区的管理者而言,吸引更多客流、创造更多经济价值,是他们追求的政绩,也是他们不惜破坏环境建造电梯的原因所在。但对于任何一个理智的普通人来说,都不能容忍崂山景区在经济利益的刺激下被肆意糟蹋。说到底,崂山不是那些管理者的,甚至也不是它所在的青岛市的,它是全中国人乃至全人类的自然财富。既然如此,崂山景区要不要建造电梯就不应该是管理部门关起门来拍一下脑袋就定下来,而应该将决定权交予最广大的普通百姓。管理者要通过电梯吸引客流,但更多的普通人则想看到崂山景区不被破坏,这两种利益诉求应该在一个公开的平台上进行对决,这个平台就是全国范围内的听证会,而网络已经为这种全民听证提供了可能。

“毁景逐利”已经是中国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的一个顽疾。崂山景区那部规划中的电梯,给了我们重新定义景区管理者权力边界的机会,更提出了监督景观管理者权力的新课题。好在崂山景区的电梯尚未动工,我们还有时间,但答案呢,会是我们想要的那个吗?(陈强)

【12月4日读者挑剔】

读者甘幼敏等:12月4日A13版《村妇被击昏后诈死逃生》第三个小标题第四段第一行中“陈阿春根本无

法站立”应为“陈春花根本无法站立”。编辑颜玉松,校对贺希皓。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

## 对“亮灯任务”应该亮起红灯

■公民发言

据《齐鲁晚报》12月4日报道,山东省金乡县政府要求,从今年11月底至2008年1月底,金乡县实施亮灯工程。各有关单位按照亮灯任务要求可自行安装,也可出资委托建设局实施安装。

当“亮灯”成为一项“任务”的时候,立即意味着“可自行安装”是“强制之下的自愿”。关于“亮灯工程”,自它诞生之日起就争议不断,问题主要集中在三点:其一,有无必要把黑夜变得不“黑”;其二,有无必要为此消耗大量能源;其三,地

方政府哪来的权力下达这样的“亮灯任务”?今天可以要求沿街单位亮灯,明天就可能要求每个单位在门前摆放鲜花。推而广之,既然可以推出“亮灯任务”,那么需要体现古城特色的地方就可以推出“泥墙任务”、“纸窗任务”、“木门任务”……试

问,老百姓能够承担多少“任务”?

“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两丝,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夺人衣作地衣!”这是白居易发出的质问。这样的质问,在“亮灯”成为一项“任务”的时候,却依然那么清晰可闻。(李知雅)